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控股”）持有的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再控股等持有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7.45%的股份/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文件，拟对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方案进行如下调整：

一、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㈠调整发行对象

调整前: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调整后: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㈡调整发行价格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㈢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603.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2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2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2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603.13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及询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30%。最终价格确定后，如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30%，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数量为本次交易前中再资环股本总数的30%，即发行数量按照两者孰低的原则确定。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再资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中再资环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则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亦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㈣调整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配套融资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须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定于2020年4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温宗国先生共同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上述调整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

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重大调整。

㈢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所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百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1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注明的方便股东参加会议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二）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与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与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修订前制度名称	修订后制度名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以上修订事项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一、制度名称由《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变更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文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原名称替换为现名称。

二、除原第一条未做内容改变外，其余各条内容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修订。

三、整体条款变化：

修订前（见附件1）:总则、股东大会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和附则等六章十八条。

修订后（见附件2）:总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和附则等五章三十四条。

四、以上修订事项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附：

1、《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附件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可以委托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二章　股东大会适用网络投票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㈠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㈡重大资产重组（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判断和实施标准）；

㈢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㈣股权激励计划；

㈤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

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㈦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㈨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五条 公司在刊登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向信息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申请，并在交易所网站填报股东大会预告信息。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操作流程、审议事项等内容。

第六条 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延期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第七条 出现股东大会取消提案情形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取消的具体原因及提案取消后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并重新编制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对取消的提案保留其对应的编号，提案名称相应改为“提案取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三个交易日以前，向信息公司报送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该基金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信息公司报送用于投票的股东账户。

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网络投票时间、投票操作流程，直接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表决。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股东大会应在交易所的交易日内召开，网络投票在该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

第十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按照交易所《实施细则》中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的规定进行具体投票操作。

第十一条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

证券公司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的投票意见，通过证券公司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应当根据融资融券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30-15: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当根据其委托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

第五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第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公司在对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方可进行公告。公司可以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并按该网站规定的方法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附件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系统或其认可的其他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为。

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行使表决权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准备工作。

公司可以委托交易所指定的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并与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上交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有权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方式中的一种。

第二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通知与准备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下列网络投票相关信息：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二）现场与网络投票的时间；

（三）参会股东类型；

（四）股权登记日或最后交易日；

（五）拟审议的议案；

（六）网络投票流程；

（七）其他需要载明的网络投票信息。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及时编制相应的公告，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一）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二）增加临时提案；

（三）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四）补充或更正网络投票信息。

第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并提交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监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通过上交所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披露本制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公告时，应当核对、确认并保证所提交的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数据，包括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量等内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录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网址:list.sseinfo.com），再次核对、确认网络投票信息的准确和完整。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下列股票名义持有人行使表决权需要事先征求实际持有人的投票意见的，可以委托信息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投票意见代征集系统（网址:www.sseinfo.com），征集实际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二）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

（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四）持有沪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股票名义持有人。

征集时间为股东大会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征集日）的9:15-15:00。

第三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法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利用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上交所交易日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交所交易时间段。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录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

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股份的数量总和。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下列登记信息（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载信息），确认多个股东账户是否为同一股东持有：

（一）一码通证券账户信息；

（二）股东姓名或名称；

（三）有效证件号码。

第十八条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以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时，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但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股票名义持有人，根据有关规则规定，应当按照所征集的实际持有人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第十九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证券公司、证金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需通过信息公司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行使表决权。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结算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其具体投票操作事项按上交所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与查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根据公司的委托，信息公司通过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公司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服务时，应当及时向信息公司发送现场投票数据。信息公司完成合并统计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统计数据、现场投票统计数据、合并计票统计数据及其相关明细。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议案的全部投票记录，公司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披露的计票规则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一）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参加网络投票；

（二）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等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披露时，可以委托信息公司提供相应的分类统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时，应及时向上交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结束后，召集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编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第二天，股东可通过信息公司网站（网址:www.sseinfo.com）规定的方法在该网站查询自己的有效投票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号），核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了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票面利率为3.38%。扣除承销费250.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9,749.80万元，已于2020年3月20日存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债券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3月2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受托管理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完成了《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2020年3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本期公司债券募集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帐号	募集金额（万元）	用途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416020100100474350	59,749.80	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投情防控专项支出。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在乙方处开立专门的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1602010010047435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2、甲方指定所列资金账户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收款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59,749.80万元，其中在乙方开立的资金专户收款金额为59,749.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有变动的，乙方资金专户收款金额按相应比例调整。

3、甲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丙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

5、甲方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甲方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包括乙方及本期债券其他监管银行（或有））开立的资金账户中资金总额合计数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丙方有权在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内要求乙方提供甲方在其营业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余额信息，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甲方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包括乙方及本期债券其他监管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中资金总额合计数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丙方应敦促甲方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丙方可以随时到乙方处查询甲方开立的资金账户相关资料。

6、乙方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资金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回单。在丙方要求查阅的情况下，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甲方资金账户的出入资金单据。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规定的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手续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资金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丙方，通知内容包括提取时间、提取金额及资金用途等。

8、在本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资金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和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和丙方对资金账户的检查。未经甲方和丙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提取、划转、处置或者允许他人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包括甲方有未付的银行结算手续费或甲方对乙方存在其他负债时，乙方亦无权提取、划转、处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乙方仅对划款指令书及文件资料的表面一致性进行审查，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债券资金起始运作前，乙方应将乙方接受指令指定邮、核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于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偿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阳光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88、C类007907）；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阳光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